

市国资委

2019年度国资专项审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18年度国资专项审计工作，在市财政局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在市管企业广大财务人员的配合下，经过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的共同努力，截止2019年5月底，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国资专项审计监督基本实现闭环管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2016年7月14日市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对市管国有企业经营者年薪考核进行专项审计的工作部署，市国资委改变原先由企业委托并付费的审计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已连续3年组织实施了市管企业年度专项审计工作。本项目预算303.6万元，项目经费用于对12家市管企业2018年度的国资专项审计。参与审计的中介机构，从经公开招投标市财政局确定的委托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名单中，由国资委通过简易招标选定。

二、审计开展情况

（一）强化审计工作布置，明确审计重点和要求

我委专题召开国资专项审计工作布置会议，明确审计内容、范围及要求。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纳入国资专项审计范围，并要求各中介机构着眼问题，关注风险，提高审计

质量，将市管企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领导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企业资金竞争性存放情况等六方面纳入纳入审计重点。

（二）及时了解掌握审计情况，形成审计工作闭环运行

我委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逐家听取各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情况及发现问题等，全面掌握审计中发现的重大减值损失、财务管理盲点和内部控制漏洞，对审计报告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对相关数据及口径与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进一步的核对，并梳理形成各市管企业的审计意见书，逐家下发，要求市管企业限期整改落实，实现审计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三）加强审计质量管理

为规范中介机构审计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2019 年我们对 12 个审计项目开展审计质量评价，通过现场检查审计底稿等方式，形成质量评价结果，并根据最终得分情况支付审计费用。国资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得到了上级审计部门的肯定和认可。已连续 5 年被评为内审先进集体。审计结果及成效

三、审计结果及成效

2018 年国资专项审计共出具审计报告 13 份、专项审计意见书 12 份，审计发现问题 40 个，已整改落实 29 个。通

过审计，核对了企业的营业总收入、利润、净利润等经营财务指标和资产、负债等报表数据，为市管企业领导人员年薪考核提供数据依据，同时，规范了企业经营管理行为，防范企业经营风险。

四、国资专项审计绩效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评价标准	得分
经济性 (20分)	资金分配 (10分)	分配办法全面、合理 (4分)	资金分配符合预算要求，符合项目实施要求，分配因素全面、合理4分；有资金分配方法但内容不规范，办法随意变更3分；资金分配与项目内容有差异1分，分配与内容不符0分。	4
		分配结果与预算计划相符 (6分)	项目总支出与总预算相符3分；差异幅度每个上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项目明细支出与预算相符3分，加权平均差异幅度每上升1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6
	资金到位 (10分)	到位率 (5分)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到位率100%得5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5
		到位时效 (5分)	资金及时到位5分；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3分；未实际到位对项目影响不明显1分；未及时到位并对项目有明显影响0分。	5
效率性 (20分)	业务管理效率 (10分)	任务目标设定科学性 (2分)	项目执行任务数的设定与分解是否科学合理，按实际任务目标设定是否科学情况酌情扣分。	2
		协作有效性 (4分)	项目执行是否做到工作职责明确、分工合理、有协同推进工作机制、重要节点召开工作交流协调会议。每发现一处协作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管理有效性 (4分)	项目执行过程是否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向市政府报送相关数据是否完整、准确、及时；对上年度绩效监控或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的其他要求。每发现一处管理不到位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资金管理效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6分)	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预算执行率达到95%及以上的，得满分；80%（含）-95%（不含）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0%的，不得分。	6
支出合规性 (4分)		项目支出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内容是否完全符合；支出凭据是否合法合规。项目经费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符4分；差异幅度6%内得3分；6-16%以内得2分；16-30%以内得1分；差异幅度在30%以上得0分。	4	

有效性 (40分)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20分)	项目完成率 (10分)	审计项目完成情况占总项目的比率。项目完成率达到95%以上的，得满分；80%（含）-95%（不含）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0%的，不得分。	10
		审计覆盖率 (10分)	参加审计企业数量占需审计企业数量的比率。审计数量达到95%以上的，得满分；80%（含）-95%（不含）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0%的，不得分。	10
	项目实现 效益 (20分)	加强国资监督 力度，确保国 有资产保值增 值。（10分）	根据年度国资监管情况及按计划完成指标情况酌情扣分。	10
		加强对中介机 构监管力度， 提高中介机构 审计工作质量 (10分)	加强监管力度，定期组织审计质量评审5分，将评价结果按规定进行公告5分。	10
公平性 (10分)	资源投入 的可持续 性(10分)	项目保障资源 可持续性 (10分)	机构、人员、技术、资金等资源能否可持续投入，来巩固并提升项目实施工作成果。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0
可持续性 (10分)	项目影响 的可持续 性(10分)	项目可持续发 挥作用的年限 (5分)	项目实施成果是否具有长期适用性。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服务市管国有 企业和地方经 济发展，为党 委政府提供决 策支持(5分)	对市管国有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总分	100	100		100

注：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